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52,218	59,223
銷售成本		<u>(40,347)</u>	<u>(47,097)</u>
毛利		11,871	12,126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	(11)	3,158	(20,252)
其他收入		2,747	4,894
行政費用		(23,008)	(35,136)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允值變動		7,450	13,297
其他經營支出	(4)	(28,195)	—
財務成本	(5)	<u>(39,053)</u>	<u>(48,450)</u>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		(65,030)	(73,521)
所得稅支出	(7)	<u>—</u>	<u>—</u>
期間虧損	(6)	<u><u>(65,030)</u></u>	<u><u>(73,521)</u></u>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虧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48,222)	(54,730)
非控股權益		(16,808)	(18,791)
		<u>(65,030)</u>	<u>(73,521)</u>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引致之匯兌差額		15,580	12,544
		<u>15,580</u>	<u>12,544</u>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49,450)</u>	<u>(60,977)</u>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36,703)	(47,008)
非控股權益		(12,747)	(13,969)
		<u>(49,450)</u>	<u>(60,977)</u>
		<u><u>(49,450)</u></u>	<u><u>(60,977)</u></u>
每股虧損	(8)		
— 基本(每股港仙)		<u>(0.0220)</u>	<u>(0.0250)</u>
— 攤薄(每股港仙)		<u>(0.0220)</u>	<u>(0.0250)</u>
		<u><u>(0.0220)</u></u>	<u><u>(0.0250)</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3,200	13,046
使用權資產	(2b)	—	—
無形資產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3,200</u>	<u>13,046</u>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 在長甘蔗	(11)	18,779	25,921
存貨	(12)	112,592	82,0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72,082	78,027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u>68,144</u>	<u>72,456</u>
流動資產總值		<u>271,597</u>	<u>258,485</u>
總資產		<u>284,797</u>	<u>271,53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86,062	74,640
合約負債	(2c)	11,552	—
租賃負債		2,012	—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份		—	7,450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		533,700	526,64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u>480,469</u>	<u>468,594</u>
流動負債總額		<u>1,113,795</u>	<u>1,077,324</u>
流動負債淨額		<u>(842,198)</u>	<u>(818,8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28,998)</u>	<u>(805,79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c)	<u>26,245</u>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6,245</u>	—
負債淨額		<u>(855,243)</u>	<u>(805,79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9,118	219,118
儲備		<u>(926,283)</u>	<u>(889,58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u>(707,165)</u>	<u>(607,462)</u>
非控股權益		<u>(148,078)</u>	<u>(135,331)</u>
總資本虧絀		<u><u>(855,243)</u></u>	<u><u>(805,793)</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本財務報表應當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長期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除下述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以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編製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無關並不相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規定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會計規定大致維持不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採納經修訂追溯方法，並因此將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之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過渡選擇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會計政策變動

(i)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定義租賃的基準為客戶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可按一定使用量釐定)。當客戶同時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之用途及自有關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新定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的合約使用過渡實際權宜方法，讓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之過往評估繼續適用。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繼續列作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列作待履行合約。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活動主要涉及租賃土地及辦公室。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反之，本集團須在其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使用權資產有關。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視作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a) 會計政策變動 (續)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 (續)

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款項在租期內系統性地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被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期內應付租賃款項之現值初步確認，並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利率不可準確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且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並未包括於租賃負債之計量中，並因此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於租賃被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款項，以及所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如適用，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工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倘指數或利率之變動導致未來租賃款項出現變動；或倘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發生變動；或倘本集團就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期或終止選擇權的重新評估導致變動發生，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調整將計入損益。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相關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的餘下租賃付款現值釐定餘下租賃期及計量租賃負債。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7.56%。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會就確認剩餘租賃期為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之租賃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及
- (ii)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計量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例如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相關資產屬類似類別且類似餘下租賃期的租賃)使用單一貼現率。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期初結餘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91,843
減：未來的利息總支出	(63,648)
	<hr/>
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 增量借款利率及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貼現	28,195
	<hr/> <hr/>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過渡影響(續)

下表概述於過渡日期及於報告期末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使用權資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添置*	28,195	28,195
減值虧損開支**	(28,195)	—
利息開支	—	1,029
匯兌調整	—	(967)
	<hr/>	<hr/>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28,257
	<hr/> <hr/>	<hr/> <hr/>

*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已確認，其金額相等於餘下租賃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 由於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僅於減值測試中確定為名義價值，因此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相等於初始確認金額)約28,195,000港元須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c)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012	2,164	2,083	2,241
一年後但兩年內	1,870	2,164	1,937	2,241
兩年後但五年內	4,858	6,491	5,031	6,722
五年後	19,517	80,171	19,144	81,957
	26,245	88,826	26,112	90,920
	28,257	90,990	28,195	93,161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62,733)		(64,966)
租賃負債現值		28,257		28,195

(d)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尚未支付結餘應計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而非按先前政策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產生的租金開支。與倘於期內一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結果相比，此舉將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所呈報的經營溢利產生負面影響。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d)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續)

於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項下的已付租金分拆至其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會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的情況)，而非經營現金流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經營租賃的情況)。儘管總現金流量未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導致現金流量表中現金流量的呈列出現變動。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支援服務及糖精業務、甘蔗種植及製糖。營業額指期內已售予外部客戶貨品之發票值(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買賣折扣後)。本集團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

本集團基於向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作出的呈報經營分部著眼於貨品類別。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的呈報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支援服務」)；
- 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食用糖業務」)；及
- 乙醇生化燃料業務(「乙醇業務」)。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以下為本集團呈報分部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

	支援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食用糖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乙醇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分部營業額	—	52,218	—	52,218
分部間銷售	—	—	—	—
	<hr/>	<hr/>	<hr/>	<hr/>
外部客戶銷售	—	52,218	—	52,218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分部業績	(7,065)	(55,207)	(852)	(63,124)
未分配企業收入				6,059
財務成本				(7,965)
				<hr/>
稅前虧損				(65,030)
				<hr/> <hr/>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95,878	165,899	11,062	272,83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1,958
				<hr/>
資產總值				284,797
				<hr/> <hr/>
分部負債	55,495	549,794	—	605,28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34,751
				<hr/>
負債總額				1,140,040
				<hr/> <hr/>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支援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食用糖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乙醇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分部營業額	—	59,223	—	59,223
分部間銷售	—	—	—	—
外部客戶銷售	—	59,233	—	59,223
分部業績	(2,065)	(63,882)	18	(65,92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430
財務成本				(20,022)
稅前虧損				(73,52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96,304	150,814	11,177	258,29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3,236
資產總值				271,531
分部負債	49,353	492,587	—	541,94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35,384
負債總額				1,077,324

分部間銷售乃按訂約雙方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在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下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所賺取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行政總裁呈報之計量方法。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之目的而言。

- 除總部之若干銀行結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 除總部之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及可換股票據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其他呈報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支援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食用糖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乙醇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	---------------------

於計量分部資產之分部損益時

計入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12	1,264	2	1,278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28,195	—	28,19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支援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食用糖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乙醇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	---------------------

於計量分部資產之分部損益時

計入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12	2,187	2	2,201
-------	----	-------	---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牙買加	37,574	41,659
美國	13,753	16,496
加勒比國家	891	1,068
	<u>52,218</u>	<u>59,223</u>

上述經營所得收益之資料乃根據客戶地點釐定。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洲國家	16
牙買加	13,110	12,943
中華人民共和國	74	84
	<u>13,200</u>	<u>13,046</u>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地點釐定。

4. 其他經營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2b)	28,195	—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2,715	11,908
— 借貸	—	12
— 可換股票據	7,060	22,116
— 租賃負債(附註2b)	1,029	—
借貸產生之匯兌虧損淨額	18,249	14,414
總借貸成本	39,053	48,450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的資本化金額	—	—
	39,053	48,450

6. 期間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78	2,201

7.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無需繳納其經營所在相關司法轄區之稅項，故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未為所得稅作出撥備。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虧損約48,2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730,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191,180,000股(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191,180,000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對所呈列之每股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呈列之每股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動用約1,8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97,000港元)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生物資產 — 在長甘蔗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結餘	25,921	26,306
甘蔗種植成本資本化	25,474	31,237
收割甘蔗公允值減少	(34,977)	(38,326)
公允值變動	3,158	7,162
匯兌調整	(797)	(458)
期末之賬面值	<u>18,779</u>	<u>25,921</u>

在長甘蔗於本期間之公允值增加約3,1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長甘蔗公允值減少約20,252,000港元)於損益中反映。

12.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消費品及零部件	54,766	56,601
運送中貨品	17	18
食用糖及糖蜜*	57,809	25,462
期末之賬面值	112,592	82,081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食用糖及糖蜜包括16,091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32噸)成本為約57,5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035,000港元)的原糖及519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3噸)成本為約3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7,000港元)的糖蜜。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後約為66,17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954,000港元)。

本集團授予其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之貿易客戶365天(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天)之信貸期，授予原糖貿易之貿易客戶0至30天(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至30天)之信貸期及對牙買加蜜糖貿易之貿易客戶於生產開始時按估計產量計算之應付墊款授予15天(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天)之信貸期以及對於生產結束時抵銷預付款金額後的短絀金額授予60天(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天)之信貸期。下表載述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後於報告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834	9,318
31至60日	802	175
61至90日	1,622	57
91至365日	3,167	2,042
超過365日	59,749	61,362
	66,174	72,954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之結餘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之結餘	<u>40,114</u>	<u>40,114</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貿易應付款項約為 12,239,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5,667,000 港元)。

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之貿易債權人給予之信貸期為 365 天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 天)，而牙買加外部供應商食用糖業務之貿易債權人給予之信貸期介乎零至 30 天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至 30 天)。

下表載述貿易應付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尚未到期	359	2,428
逾期 1 至 90 天	1,097	5,479
逾期 91 至 180 天	2,338	2,204
逾期 181 至 365 天	4,990	2,490
逾期超過 365 天	3,455	3,066
	<u>12,239</u>	<u>15,667</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整體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減少約11.8%至約5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9,200,000港元)。

整體毛利減少約200,000港元至約11,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100,000港元)及整體毛利率減少約2.2%至約22.7%(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5%)。整體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營業額減少。

期間虧損減少約8,500,000港元至約6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3,500,000港元)。除稅前虧損減少約8,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與去年同期相比，(i)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虧損減少約23,400,000港元；(ii)行政開支減少約12,100,000港元；及(iii)財務成本減少約9,400,000港元，產生正面影響，以及與去年同期相比，(i)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公允值收益減少約5,800,000港元；及(ii)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的其他開支增加約28,200,000港元，產生負面影響。

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為2.20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0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牙買加的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

業務回顧

正樂有限公司為泛加勒比糖業有限公司(「泛加勒比糖業」)的控股公司，而泛加勒比糖業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起在牙買加經營三個糖聯(即 Bernard Lodge 糖聯、Monymusk 糖聯及 Frome 糖聯)及兩間糖廠(即 Monymusk 糖廠及 Frome 糖廠)，其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70% 權益的附屬公司，與正樂有限公司統稱「正樂集團」。以下有關牙買加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之分析乃基於正樂集團之資料。

營業額方面，正樂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 871,800,000 牙買加元(約 52,2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953,700,000 牙買加元(約 59,200,000 港元))。正樂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約 7,400 噸原糖及約 12,500 噸蜜糖，而去年同期為約 7,900 噸原糖及約 19,800 噸蜜糖。原糖及蜜糖銷售量分別減少約 500 噸及約 7,300 噸或約 6.3% 及 36.9%，乃主要由於於本期間內 Monymusk 糖廠暫停營運。

下表列示有關食用糖及蜜糖營業額之地域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百萬 牙買加元	百萬 港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百萬 牙買加元	百萬 港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按地區計						
牙買加	627.3	37.6	72.0	670.9	41.7	70.3
美國	227.2	13.7	26.3	265.6	16.4	27.9
加勒比國家	17.3	0.9	1.7	17.2	1.1	1.8
	<u>871.8</u>	<u>52.2</u>	<u>100.0</u>	<u>953.7</u>	<u>59.2</u>	<u>100.0</u>

誠如上表所示，牙買加仍為正樂集團之主要市場。牙買加當地銷量佔總銷量之約72.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0.3%)，而出口至美國及加勒比國家的銷量則佔餘下約28.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7%)。此乃由於本期間牙買加平均售價依然高於國際市場之價格，因此正樂將滿足所有當地需求，然後再將多餘產品出口海外。本期間面向美國及加勒比國家的出口量與去年同期相比維持相近比例。

在營業總業績方面，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正樂集團錄得毛利約198,200,000牙買加元(約11,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5,300,000牙買加元(約12,100,000港元))。毛利減幅為約2,900,000牙買加元(約200,000港元)，減少約2.1%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原糖及蜜糖銷售量分別減少約6.3%及36.9%。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上升約2.3%至約22.7%，而去年同期則約為20.5%。本期間毛利率上升約2.1%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的原糖及蜜糖平均價格分別上漲約11.2%及約3.6%。

經營業績淨額方面，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正樂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930,600,000牙買加元(約55,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8,700,000牙買加元(約63,900,000港元))。淨虧損減少約78,100,000牙買加元(約4,7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生物資產公允值虧損增加約378,800,000牙買加元(約23,4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本期間原糖平均價格上漲11.2%，促使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估計每噸糖甘蔗價格上漲約600牙買加元(約36港元)或約20.2%；及(ii)Monymusk糖廠暫停營運導致成本減少，使得行政開支減少約228,900,000牙買加元(約14,800,000港元)。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以外客戶的營業額為零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收益乃由於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否決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支援服務業務分部無法與其客戶(目前全部為關連方)開展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援服務業務分部並無錄得任何分部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亦為零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撇銷分部間銷售後的毛利率為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概無毛利乃由於並無來自本集團以外客戶的營業額(如上文所闡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分部之經營虧損約為7,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溢利約2,100,000港元)。增加約5,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就過往年度員工花紅成本超額撥備的撥回作出調整，而於二零一九年並無該類調整。

乙醇業務

業務回顧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貝寧乙醇生化燃料業務之減值虧損。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貝寧的乙醇業務乃由 Compagnie Beninoise De Bioenergie SA (「CBB」) 經營，該公司為於貝寧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CBB的乙醇廠房建設在期內繼續暫停，原因為貝寧政府仍無法執行合作協議當中的租賃土地條款，而租賃土地仍無法供CBB用於種植木薯及／或甘蔗以為其生物乙醇的生產提供原材料。建設工程仍處於停工狀態，須待取得適當替代業務計劃後方能進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虧損約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溢利約18,000港元)主要與本期間內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虧損及行政開支的淨影響有關。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回顧

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2,191,18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1,18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約為855,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5,800,000港元)。

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之即期部分以及租賃負債)為約1,042,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95,200,000港元)，其中包括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之即期部分約480,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8,600,000港元)、未行使五年期零票息港元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約533,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6,600,000港元)以及租賃負債約28,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就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之即期部分而言，有關款項為無抵押。

就未行使五年期零票息港元可換股票據而言，有關款項亦為無抵押。

資本負債水平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分別為虧絀約707,200,000港元及約607,500,000港元，故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率並不適合。

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約為 68,1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72,500,000 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牙買加元計值。銀行結存已存入香港及牙買加的大型銀行作為短期存款。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約 4,200,000 港元乃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所致：(i)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約 9,100,000 港元；(ii)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 1,800,000 港元（主要用於收購固定資產）；(iii)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 7,400,000 港元（主要為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增加）；及(iv) 有關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 18,900,000 港元之匯率變動之負面淨影響。

本集團的融資政策將仍為以內部產生的現金及貸款融資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恪守審慎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融資政策旨在控制信貸風險以減低信貸銷售風險，控制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及時收回資金，從而履行償債要求，並密切監察整體貨幣及利率風險，以將其波動風險減至最低。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牙買加及非洲國家、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營業額主要以美元及牙買加元計值，而其成本及開支主要在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在地以牙買加元及美元計值。由於該等貨幣並無掛鈎，故本集團因其之間的匯率波動而承擔潛在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產位於牙買加及非洲國家並以當地貨幣計值，而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此情況亦使本集團於每個呈報日期換算該等資產時須承擔潛在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或金融工具以對沖潛在外匯風險。倘牙買加元兌美元大幅貶值，可透過增加以美元計值的銷售額而緩和有關風險。對於本集團的營運資產而言，由於在呈報日期將資產的賬面值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而引致的任何外匯虧損乃未變現及非現金性質，故此積極的對沖活動被視為並不恰當。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以確保迅速就任何重大潛在不利影響採取適當措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存款約21,200,000牙買加元(約1,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200,000牙買加元(約1,300,000港元))已被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牙買加獲取銀行擔保20,000,000牙買加元(約1,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牙買加元(約1,200,000港元))作抵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現金抵押賬戶按年利率3.5%生息(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薪酬政策

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之薪酬待遇包括按照市況、本集團及有關個人表現釐定的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本集團合資格員工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購股權。本集團僱員於回顧期內獲支付酬金總額(包括退休金成本及董事酬金)約25,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500,000港元)，其中約19,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500,000港元)為在牙買加種植甘蔗及製糖業務的員工成本開支總額。員工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Monymusk糖廠停業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96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名)及459名臨時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5名)。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之公告及採納該公告之定義，本公司與中非發展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就可能交易簽訂之諒解備忘錄於回顧期內並無新進展。

除此之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止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前景

就本集團的甘蔗種植及製糖分部而言，儘管全年收入主要因Monymusk糖廠於二零一九年起暫停營運而仍低於二零一八年，但本集團將以充足的水平繼續維持運營。本集團已於下半年採取向歐洲國家出口原糖等積極措施，希望藉此增加收入及保持營運資金。

就本集團的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分部而言，董事會正考慮利用在中國成立的一間新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開展新的貿易業務。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有利於本公司的營運，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可能是由於董事會與獨立股東溝通不足所致。董事會將考慮日後於適當情況下再次提呈持續關連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就本集團的乙醇生化燃料業務而言，乙醇廠房建設在期內繼續暫停，有待為該營運尋求其他適當的業務計劃。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 A.1.8

根據守則條文 A.1.8，本公司應就針對董事之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保險。本公司現仍在向保險公司獲取保險方案並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內為董事投購有關責任險。

守則條文 A.2.1 及 2.4

根據守則條文 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根據新守則條文 A.2.4，主席應領導董事會。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当事項進行討論。

本公司已區分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同時承擔行政總裁之職責）的角色。廖元江先生之前擔任董事總經理，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因上述職位之遴選需要經詳盡審議，本公司尚未填補有關職位空缺。由於董事會超過半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集團業務之營運已訂明責任分工，故此董事會認為，於董事總經理辭任後，各董事會成員間之權力平衡及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間之職權平衡均不會受到影響。本公司仍保留職位架構，以確保適當的職責劃分，從而避免權力集中在任何個人手中。

守則條文 A.4.1

根據守則條文 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指定任期委任，而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期內上述事項構成偏離守則條文 A.4.1。然而，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執行與非執行）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規定。

守則條文 A.6.7

根據守則條文 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其出任委員會成員的任何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由於其他業務承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鈞先生及陸珩博士未出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石柱先生及陸珩博士未出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 E.1.2

根據守則條文 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劉豔女士因另有事務而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編製並已妥為作出適當的披露。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亦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而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規定準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ualien>)。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公佈。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豔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學義先生、韓宏先生及王朝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劉豔女士及張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鈞先生、石柱先生及陸珩博士。